

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仙潭酒厂二期（一阶段 25t 燃煤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15 日，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仙潭酒厂二期（一阶段 25t 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古蔺县太平镇走马村二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仅对 25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场、输送带、振动筛、破碎机、25 吨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开展环保临时备案时，仅对 15t/h 燃煤锅炉纳入临时备案，25t/h 燃煤锅炉建成于 2018 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 2022 开展仙潭酒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将 25t/h 燃煤锅炉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仙潭酒厂二期项目中要求，新建 2 台 35t/h 燃气锅炉投入运行后，15t/h 燃煤锅炉和 25t/h 燃煤锅炉转为备用锅炉。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四川尚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仙潭酒厂二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仙潭酒厂二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2）85 号】。

（三）投资情况

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仙潭酒厂二期项目建设总投资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3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79%，

本次验收的 25 吨燃煤锅炉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均已建成。燃煤锅炉主体工程投资未纳入仙潭酒厂二期项目内，仙潭酒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求对 25 吨燃煤锅炉增加 SNCR 脱硝，与 15t/h 锅炉共用 1 套脱硝系统，

现已将现有的 SNCR 脱硝系统接入 25t/h 燃煤锅炉，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公司在 2016 年开展环保临时备案时，仅对 15t/h 燃煤锅炉纳入临时备案，25t/h 燃煤锅炉建成于 2018 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 2022 开展仙潭酒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将 25t/h 燃煤锅炉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仙潭酒厂二期项目中要求，新建 2 台 35t/h 燃气锅炉投入运行后，15t/h 燃煤锅炉和 25t/h 燃煤锅炉转为备用锅炉。

公司 25t/h 燃煤锅炉建成于 2018 年，截止本此验收期间，本公司 25t/h 燃煤锅炉和 15t/h 燃煤锅炉互为备用锅炉，日常根据生产情况，仅运行一台，结合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更好的运行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确保二期项目建设期间，25t/h 燃煤锅炉运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决定在 2 台 35t/h 燃气锅炉建成投产前，对现有已建成的 25t/h 燃煤锅炉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余仙潭酒厂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本此验收范围为“25t/h 燃煤锅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本次验收仅对 25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 25t/h 燃煤锅炉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原料煤堆放在煤堆场内，堆场内设有喷淋设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筛分工序布设于封闭房间内，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淋装置进行降尘；石灰罐、粉煤灰罐、炉渣罐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5t/h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采取炉内干法脱硫+SNCR 脱硝+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废气经处理后 4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废水

锅炉房反冲洗排污水、锅炉软水制备脱盐废水、锅炉房生活污水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湿法脱硫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燃煤锅炉房优化平面布置，利用厂房隔声，日常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各类鼓风机、泵机安装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湿法脱硫循环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同炉渣、粉煤灰委托四川仙潭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孔（DA001）”中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₂计）、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中检测项目“烟气黑度”的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处、○2#项目西北侧厂界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30米、▲2#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1米、▲3#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50米、▲4#项目厂界东南侧外约1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公司二期项目燃气锅炉截止本次验收期间未建设，二期项目中要求新建两台35吨燃气锅炉，两台燃煤锅炉（15吨燃煤锅炉和25吨燃煤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对燃气锅炉下达了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标准，因此，本次25吨燃煤锅炉验收时总量暂不纳入全厂总量控制中，待二期项目中两台燃气锅炉建成投产后验收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 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 合理处置, 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设施脱硫除尘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炉渣及湿法脱硫循环沉淀池污泥的管理。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要求, 定期开展污染物外排环境监测工作,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附件 1

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仙潭酒厂二期（一阶段 25t 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袁小华	四川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510503198402150910	董事长	13619046009	袁小华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陈万祥	四川仙潭酒厂环保设施部	510523197005250925	负责人	13708282375	陈万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郭成强	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620023198102123114	技术员	18283060767	郭成强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10502197610804114	高工	18982276789	张一峰
	龙德全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10522198010078355	高工	18982270609	龙德全